

GONGSI JINGYING DE FALU

公司经营的法律

刘弓强 主 编
樊江涛 副主编

气象出版社

公司经营的法律

刘弓强 主 编

樊江涛 副主编

包家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构成商务活动核心内容的兴办公司、管理公司和运作公司所普遍存在的问题,根据企业以及商务人员从事商务活动的实际需要,从法律的角度进行了通俗、浅显易懂的讲解和说明。其写作目的在于为我国的企业以及商务人员提供一本案头书以及知识性的教材。本书重实用,并注重知识的系统性。本书适用面广泛,除适合商务人员外,也可以作为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学习经济法、商法以及企业法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经营的法律/刘弓强主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
2003.3

ISBN 7-5029-3520-7

I.公… II.刘… III.公司法-注释-中国 IV.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012 号

Gongsi Jingying de Falu

公司经营的法律

刘弓强 主编

责任编辑:苏振生 终审:纪乃晋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25 字数:238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 7-5029-3520-7/D·0039

定价:19.00 元

前 言

从事商务活动,无论是团体还是个人,其事业的成败关键在于兴办公司、管理公司以及运作公司。《公司经营的法律》一书,正是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根据企业以及商务人员从事商务活动的实际需要,立足于商务活动本身的特点而编写的。

本书的写作目的在于为我国的企业以及商务人员提供一本案头书以及知识性的教材。

本书的特点在于:

1. 重实用。无论是否具有专业的法律知识,对于商务活动中所面临的问题,本书通过通俗的语言以及浅显易懂的讲解,使企业以及商务人员掌握商务活动中所必备的法律知识。

2. 本书注重知识的系统性。从兴办公司,公司的内部管理,签订合同,到纠纷的解决,对商务活动这一整体流程逐一进行讲解,使企业以及商务人员对商务活动所必须的法律知识有一个整体的了解。

3. 本书适用面广。公司是企业中最具有代表性以及为数最多的企业组织形式。同时,本书所涉及的内容也恰恰为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学习经济法、商法、企业法提供了一本良好的教材。

本书的作者为长期从事公司经营管理法律制度实务工作和研究的大学教师以及实务工作人员组成,同时,部分公司法、经济法专业的研究生参加了本书的写作。

本书各章节的撰稿人的顺序如下:

刘弓强(序章第一、二节)、李基英(序章第三节)、宛莉(第一章)、李科珍(第二章)、贺淑芳(第三章)、高玲(第四章)、陈江华(第五章)、吴岩(第六章)、肖琴(第七章)、樊江涛(第八章)。

全书由刘弓强策划,最后并由刘弓强对全书进行统稿。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本书的编辑苏振生先生为此付出了大量的心血,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出现遗漏和差错,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11月

目 录

序 章 公司经营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公司.....	(1)
第二节 公司与企业、法人的区别	(2)
第三节 公司经营活动适用的法律.....	(4)
第一章 设立公司的法律制度	(7)
案例向导.....	(7)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是从事商务活动的基础.....	(8)
一、选择适当的组织形式	(8)
二、公司的种类.....	(12)
三、我国《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14)
四、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一般性规定.....	(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9)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特征.....	(19)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22)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8)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特征.....	(28)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9)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3)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股票.....	(36)
第二章 公司的内部管理	(41)
案例向导	(41)
第一节 对公司经营者的管理	(41)
第二节 对公司普通员工的管理	(45)

一、试用期期间员工的管理·····	(46)
二、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员工的管理·····	(50)
三、劳动关系终止时员工的管理·····	(52)
第三章 对公司无形资产的管理 ·····	(58)
案例向导·····	(58)
第一节 公司无形资产的种类·····	(59)
一、无形资产的特征·····	(59)
二、无形资产的分类·····	(61)
三、我国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型·····	(62)
第二节 如何管理公司的无形资产·····	(76)
一、我国公司管理无形资产现状·····	(76)
二、公司对无形资产的管理·····	(77)
第四章 公司的资产重组 ·····	(105)
案例向导·····	(105)
第一节 资产重组的意义和种类·····	(106)
一、资产重组对企业的意义·····	(106)
二、资产重组的种类·····	(109)
第二节 如何进行资产重组·····	(122)
一、企业资产重组相关法律·····	(123)
二、如何进行资产重组·····	(129)
第五章 公司联营 ·····	(143)
案例向导·····	(143)
第一节 公司联营的特点和种类·····	(144)
一、公司联营的概念·····	(144)
二、公司联营在我国的发展·····	(144)
三、公司之间为什么要进行联营·····	(146)
四、公司联营的意义·····	(148)
五、公司联营的特点·····	(149)
六、公司联营的种类·····	(150)

七、公司联营存在的问题	(156)
八、公司联营的发展趋势	(156)
第二节 如何进行公司联营	(158)
一、公司联营的原则	(158)
二、公司联营的目标和要求	(159)
三、公司联营的步骤	(159)
四、公司联营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167)
第三节 对联营组织的管理	(172)
一、联营的经营决策体系	(172)
二、联营的领导体制	(173)
三、联营的领导机构	(175)
四、联营的管理内容	(177)
五、健全和完善联营经营管理的途径	(178)
第六章 合同在公司经营中的作用	(181)
案例向导	(181)
第一节 合同的法律知识	(182)
一、合同概述	(182)
二、合同的订立	(185)
三、合同的效力	(188)
四、合同的履行	(191)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94)
六、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96)
七、违约责任	(197)
第二节 如何签订合同	(200)
第七章 公司的法律责任	(214)
案例向导	(214)
第一节 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种类及其特征	(214)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其意义	(214)
二、法律责任的形式	(217)

三、法律责任的具体内容	(220)
第二节 公司的违约责任	(227)
一、公司违约的概念和类型	(227)
二、公司的违约责任的形式及其适用范围	(229)
三、公司违约承担各种责任形式的关系	(231)
四、公司违约赔偿损失的范围与相关规则	(232)
五、违约责任的免责条款与免责事由	(234)
第三节 公司的侵权责任	(235)
一、公司的侵权责任概述	(235)
二、公司的侵权责任具体形式	(236)
第八章 解决公司经营活动纠纷的法律制度	(249)
案例向导	(249)
第一节 调 解	(249)
一、法院调解	(250)
二、仲裁调解	(252)
第二节 仲 裁	(253)
一、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仲裁庭和中国仲裁协会	(254)
二、仲裁协议	(254)
三、仲裁审理之前的准备工作	(259)
四、仲裁审理	(265)
五、仲裁时效	(267)
六、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67)
七、仲裁裁决的执行和不予执行	(270)
第三节 诉 讼	(272)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特点和原则	(272)
二、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274)
三、管辖	(275)
四、诉讼程序	(279)
五、公司通过法院维护权益的诉讼外权利	(287)

序章 公司经营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公司

什么是公司,最简单地讲就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一种企业形式。

既然如此,那么,为何人们从事商务活动一般都借助公司这种企业形式呢?

要说明这个问题,首先有必要从公司所具有的特点讲起。

企业从其形式上分,可以分为个体企业形式和共同企业形式。公司为共同企业形式。个体企业形式的特点在于,该类企业由个人独自出资,独自经营,在这点上与公司相比具有易于根据自己的判断独立作出决定的经营优点,但是,在商务活动中由于需要独自承担风险,同时,仅仅依靠个人独自的出资,难于将其事业作大,因此个体企业这种企业形式不适合较大规模的商务活动。对此,由于公司具有:

1、公司由于是多数人资本以及劳力的结合,因此,这种企业形式具有易于将事业作大的优点。

2、由于公司这种企业形式对商务活动中产生的风险由出资者众人分担,因此,在企业风险上大大降低了出资者的负担。特别是在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公司形式中,出资者仅仅承担有限责任,这样出资者便可以省去后顾之忧,大胆地进行投资,放心地从事商务活动。

3、公司可以保障企业的持久性,在这点上,公司不同于个体企业。个体企业常常由于个人自身的原因,影响企业的长期存在,但是,公司不会由于出资者的死亡以及其他原因而丧失企业的长期存在。

正因为公司具有上述的特点,因此,在商务活动中人们多看好

公司这种企业形式。

但是,不容忽视的是公司也具有其自身的弊端。以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公司发行作为表示股份的股票在市场上进行流通和交易,容易助长一般大众的投机心理。同时,公司的经营活动建立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的基础上,因此,容易出现经营者与财产所有者背离的现象。

第二节 公司与企业、法人的区别

(一)公司与企业、法人的区别

人们常常从新闻媒体中看到公司、企业、法人这些词语,那么,公司与企业、法人有何区别和联系呢?

对此,应明确:

1、公司都为法人

根据我国的法律,公司都为法人。在我国的公司法中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公司形式,因此,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法人。

2、法人并非就是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公司是法人,但是,并非法人就是公司。因此,法人的概念大于公司。

在我国,法人包括以下的组织:

(1)企业法人

所谓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以及享有权利的企业组织。公司即为企业法人。

(2)机关单位法人

所谓机关单位是指依法享有国家行政权利,并因行使其职权的需要而独立享有权利以及承担责任的国家机关。比如说工商局、税务局、财政部等国家机关均为机关单位法人。

(3)事业单位法人

所谓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为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为目的的组织。比如说学校、医院、出版社等均为事业单位法人。

(4) 社会团体法人

所谓社会团体法人是指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社会团体的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比如说学术研究会、基金会等。

3、公司是企业,而并非所有的企业均为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公司是企业,并且还为企业法人。但是并非所有的企业均为法人(企业法人)。在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上,一般认为企业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1) 公司

(2) 合伙企业

(3) 个人独资企业

除此之外,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村承包经营户,从其性质上讲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企业的特点。

(二) 法人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作用

公司是企业法人,正因为公司是法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比法人的经济组织,比如说合伙企业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一定的优越性。这些优越性主要表现在:

- 1、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
- 2、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成为诉讼当事人;
- 3、对公司的出资者来讲,仅仅以其出资为限度承担财产责任;
- 4、公司以其财产承担责任。

由于公司具有法人的资格,因此,从上述这几点上看,无论是对公司本身,还是投资者来讲,比非法人的经济组织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但是,正因为公司具有上述的优越性,在实务中出现了滥用法人优越性的不良倾向。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便是空壳公司。

所谓空壳公司,也就是讲投资者在商务活动中借助公司的招牌

达到自己逃避责任的一种投机手段和方法。其主要表现的形式有：

1、经营者披着公司的外衣将自己的资产与公司的资产混为一团，一旦出现经营困难或需要逃避自己的责任时，通过公司承担责任以此来减轻或逃避自己应负的责任。个体经营者之所以会采取此种方法，其原因在于，法人具有独立承担责任和享有权利的性质，因此，一些个体经营者看好公司所具有的这一特点，以此来达到自己逃避责任的目的。

2、公司将自己的一个部门通过成立子公司的形式来达到自己逃避责任的目的。因为，在法律上，法人的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正因为如此，一些公司借助法人的这一特点，来达到逃避法律责任的目的。

由上述中可以看出，公司是法人，法人具有独立承担责任以及独立享有权利的特点，该特点在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经济秩序埋下了一定的隐患。为解决这一问题，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通过使幕后操纵者直接承担责任的方法（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以此来堵截上述情况的发生。为此，当发生上述情况时，通过：

1、法人成立的目的在于逃避法律责任；

2、法人完全形同虚设。

这两点的判断，来确立是否应该由个体或公司（母公司）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在此需要注意的是，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目前在我国的法律实践中还仅仅限于理论性的探讨阶段，在实务中所适用的案例并不很多，因此，企业以及商务人员对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况，应进行充分的调查，以此避免上述风险的发生。

第三节 公司经营活动适用的法律

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会涉及到方方面面的问题。通过对这些问题进行归纳和整理，可以总结为：

1、公司组织内部方面的问题；

2、公司对外经营所涉及的问题。

除此之外,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预防和解决纠纷对公司的经营者来讲也是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因此,本书对此也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法律范畴当中。

既然上述到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会面临如此的问题,作为法律在其制度中当然要设立相应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便是:

- 1、公司组织方面的法律制度(通常称之为企业组织法);
- 2、公司交易的法律制度(通常称之为企业交易法)。

除此之外,为预防和解决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出现的纠纷,还设立了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

(一)公司组织的法律制度

公司组织的法律制度是为解决公司内部组织的法律问题所设立的法律制度。该法律制度主要由以下法律构成:

- 1、公司法;
- 2、证券交易法;
- 3、劳动法;
- 4、专利法、商标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

公司法是就公司的组织形式、公司经营管理者权利以及义务、股东的权利以及义务所作出的法律规定。证券交易法则主要规定了股东权交易的主要内容。从这点上看,该法可以称之为公司法相关规定的特别规定。劳动法是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就公司员工的权利义务问题所作出的规定。鉴于专利、商标以及企业秘密也是构成公司财产的重要部分,在专利法、商标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中为使公司的知识产权得到充分的保护,在这些法律中制定了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二)公司交易的法律制度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往往通过合同这种手段与外界发生关系,因此,公司交易的法律制度其最重要点就在于规范合同。在我国法律中,公司交易的法律制度最重要的便是合同法。合同法从

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行,一直到违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都是通过合同法来实现的,因此,合同法可以说是公司交易法律制度的缩影。

(三)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一些纠纷,为解决这些纠纷,在法律中通过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建立起了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其中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了诉讼方面的法律内容,同时,还附带规定了调解以及仲裁方面的内容。仲裁法则是对解决纠纷的又一大手段的仲裁所作出的规定。从法律上通过规范调解、仲裁以及诉讼这三种解决纠纷的手段,以此来保障纠纷解决的法律机制。

第一章 设立公司的法律制度

【案例向导】

某电子器材公司创立于1988年8月,是一个由个人、集体内部集资的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经国家主管机关的批准,公司的资金通过发行17.4万元个人股和20万元集体股筹得(均系内部股)。1992年6月,某区集体企业管理局宣布某某电子器材公司歇业,其债权债务由甲通讯厂承担,于是该厂便成了电子器材公司的“上级单位”。1992年8月12日,通讯厂厂长王某等一行人来到了电子器材公司,宣布了四条决定:“第一、免去张某公司经理职务;第二、对电子器材公司进行审计;第三、冻结公司帐号;第四、清理公司财产。张某当即提出,电子器材公司是股份制企业,经理的任免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均应由董事会决定,这在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通讯厂上述决定属于侵权行为。为此,被免职的张某与另外几个股东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通讯厂立即停止对电子器材公司的侵权行为,同时,还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区工商局递交申诉状,要求确认电子器材公司为股份公司。

从上述这一案例中可以引发出如下的法律问题:

- 1、什么是公司? 公司有何法律特征?
- 2、公司法对公司的一般规定是什么?
- 3、我国《公司法》的适用对象是什么?
- 4、公司有那些主要的类型? 如何创建适合你自己的公司?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是从事商务活动的基础

一、选择适当的组织形式

根据企业内部的产权结构和对外承担责任的方式,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三种:即独资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另外,还有一些不太规范的变种。不同形式的企业在法律地位、设立的程序、投资者的利润和责任、资金的筹措、管理权的分配、税收等诸多方面有很大的不同。对于创建企业来说,选择适当的法律形式,对于企业的发展以及投资者预期收益的实现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个人独资企业

1、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有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2、法律特征

(1)投资者仅为一个自然人。

并非任何公民都可以成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管理活动的人(如法官、检察官、军人、国家公务员等),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2)企业的全部资产,包括企业经营中以企业名义所获得的利润归业主个人所有;其相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3)业主对企业事务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他作出关于企业事务的决定时,在法律上没有义务去征求别人的意见,可以完全依自己的意志行事。

(4)企业虽然有自己的名称或者商号,以企业的名义领取营业执照并开展经营活动,但其并无法人资格,不适用破产制度,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投资人不仅要以他投入企业中的